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虎簡字第127號

原告 高玟君

被告 蕭允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肆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4日23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鎮○○里○○街路0000000000街路○○○路○○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被告左方車輛未讓原告右方車輛，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大腿股骨骨折、臉部開放性傷口、左腳挫傷擦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一所示108年8月15日至109年3月17日間已支付醫療費共新臺幣（下同）38,222元、如附表二所示109年3月18日以後迄今已支付醫療費及第二次手術即拔除鋼釘手術相關未來醫療費共40,000元、30日之看護費30,000元、30次就醫交通費3,000元、8個月工作收入損失266,4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17,900元、營養保健品5,869元、精神慰撫金60,210元，合計請求461,6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1,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

01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貳、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交通費3,000元、機車維修費17,900元
03 部分，被告均不爭執且同意給付，其餘項目則不合理，被告
04 不同意給付，且本件車禍是原告來撞被告，不是被告撞原告
0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6 擔。

07 參、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於108年8月14日23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9 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鎮○○里○街路由南往北方向
10 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中山路由東
11 往西方向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
12 左大腿股骨骨折、臉部開放性傷口、左腳挫傷擦傷等傷害之
13 事實，業經本院調取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0
14 9年度交易字第138號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無訛。

15 二、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16 準備；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
17 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
18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駕車至無
19 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依上開刑事卷宗內警卷所附道路交通
20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為直行左方車
21 疏未注意前揭交通規則，致與右方直行原告所駕系爭機車
22 發生碰撞，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當有過失，其過失行
23 為與原告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堪認定。至原告
24 就本件交通事故亦與有過失（詳如下述），惟被告之過失並
25 不因之解免。被告雖以是原告來撞被告云云置辯，然行為人
26 於交通個案中是否具有過失，本不以「誰撞誰」或「對方是
27 否與有過失」作為判斷標準，被告有前揭未盡注意義務之過
28 失，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所辯並無可採。被告因本件交通
29 事故之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38號
30 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亦
31 同本院之認定。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
05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6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07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8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09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0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
12 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
13 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14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
15 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
16 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
17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8 。被告過失駕駛車輛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已如前述，則原
19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0 。本院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項審酌如下：

21 (一)醫療費部分：

22 1.如附表一所示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於108年
23 8月15日至109年3月17日曾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
24 林基督教醫院（下稱雲林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
25 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下稱成大斗六分院）就醫治療，支出
26 如附表一所示醫療費合計38,222元，並提出雲林基督教醫院
27 門診收據、成大斗六分院急診收據、門診收據、成大斗六分
28 院108年11月6日、108年11月21日、108年12月17日診斷
29 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19頁、第121頁至第125
30 頁、第127頁至第131頁，細項如附表一所示）為證；至如
31 附表一編號4、7至14所示之醫療費用，原告雖未提出相關

單據，惟經本院函詢成大斗六分院原告就醫自費金額，經該院以109年11月30日成醫斗分醫字第1090006381號函檢送原告108年8月15日至109年10月22日期間之繳費彙總清單（見本院卷第207頁、第211頁至第215頁），核有如附表一編號4、7至14所示之就醫付費紀錄，故原告請求因本件車禍於上開期間內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合計38,222元，咸屬有據。

2. 如附表二所示部分：

①原告請求自109年3月18日以後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醫療費共1,020元，有其提出成大斗六分院門診收據、成大斗六分院109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65至175頁，細項如附表一所示）為證，均應予准許。

②後續需進行第二次手術部分：原告主張因受傷未癒合，後續有再進行第二次即移除鋼釘等手術之必要，經核閱原告所提出上開成大斗六分院109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75頁），明確記載「骨尚未癒合」，另經本院向成大斗六分院函查後續手術等相關事宜，經該院以上開函文檢附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見本院卷第209頁，下稱第三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內容略以：目前術後約1年3個月，仍未完全骨癒合，若未來3至6月仍無進展，宜補骨粉促癒合（即所提去礦化異體骨泥膠）；如骨癒合完成，宜拔釘等語，是應認原告主張有再次手術之必要，應屬可採。就其針對第二次手術及術後請求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分敘如下：

(1)原告請求後續需支出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移除鋼釘自費材料（奧斯特補骨洞去礦化異體骨泥膠1CC）21,120元，有其提出之成大醫院斗六自費特材說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77頁），與上開第三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函復內容相符，應屬醫療上所必須，被告亦未能提出相當之反證證明非屬必要醫療費用，應予准許。

(2)原告請求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第二次手術住院費，依上開第

01 三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函復內容，行植骨或拔釘手術
02 後固有住院3至5日之必要，但無住單人房必要，故原告請
03 求以單人房每日2,000元計費，即難認有理由；惟參酌原告
04 先前所提上開成大斗六分院住院收據（見本院卷第121頁）
05 ，記載住院5日健保床病房費用為2,660元，認原告請求第
06 二次手術住院費用，亦於5日健保床病房費用2,660元內有
07 必要性，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從准許。

08 (3)原告請求附表二編號8所示第二次手術住院期間膳食費，依
09 上開第三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函復內容，並無特別膳
10 食費之必要，又原告若未受傷，仍有日常膳食之必要，故原
11 告請求每日160元共計5日之膳食費800元，並非因本件車
12 禍支出之必要費用，無從准許。

13 (4)原告請求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第二次手術後續回診及復健10
14 次部分，經成大斗六分院以109年11月11日成醫斗分醫字第
15 1090006015號函附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見本院卷第19
16 7頁，下稱第二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表示骨折後會
17 導致關節活動度受限及肌力減退問題，需復健協助恢復等語
18 ，依原告所受傷勢及後續手術性質，亦可認應有持續回診及
19 復健之必要，縱然依上開第三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函
20 復內容，稱復健及回診次數無法回答，須視未來病情變化等
21 語，然被告既未提出原告不需10次回診復健之反證，原告主
22 張後續有回診復健10次之必要，尚無過當。惟原告主張以其
23 所提109年10月22日收據（本院卷第173頁）所載門診費用
24 300元作為各次回診復健收費計算標準云云，觀之該次收費
25 內容，尚包括證明書費120元，該部分收費並非每次回診、
26 復健所必要，再參酌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每次復健費均為
27 180元，是原告第二次手術後10次回診復健費用，每次以18
28 0元計算為適當，原告請求1,800元（計算式：180元×10
29 =1,800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其餘則乏所據。

30 (5)原告請求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第二次術後營養品「海之鈣膜
31 衣錠」，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3頁），雖依

上開第二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表示骨折後補充鈣相關營養品促進骨頭生長癒合為一般常規等語，惟因每人體質各異，補充營養品僅是個人需求，且該項營養品並未載明於各次醫囑事項內，難認屬必要醫療用品，是原告請求術後營養費6,400元，無從准許。

③是原告請求如附表二所示醫療費，應認以26,600元為必要費用（計算式：1,020元+21,120元+2,660元+1,800元=26,600元）。

3. 綜上，原告請求如附表一、二所示醫療費，其中64,822元為有理由（計算式：38,222元+26,600元=64,822元）。

(二) 看護費：原告主張其受傷期間由親人看護，以每日1,000元為計算，看護30日，而請求看護費30,000元。經成大斗六分院以109年10月7日成醫斗分醫字第1090005327號函文檢附之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見本院卷第139頁，下稱第一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記載「前六週不需要24小時看護，但有需人協助」，應可認有六週半日看護之必要，而原告主張以每日1,000元為看護費計算標準，依一般市場行情，與一般半日看護之價額相合，應屬適當，是原告請求30日看護費30,000元，應予准許。

(三) 交通費：原告主張由親人接送30次回診，以每次100元為計算標準，請求交通費3,000元，被告未予爭執而同意給付，本院審酌依原告所受傷害情狀，確有專人接送之必要，而不適宜搭大眾交通工具，其請求交通費3,000元（計算式：100元×30=3,000元），應予准許。

(四) 工作損失部分：

1. 原告主張其車禍前在小北百貨公司上班，需久站、搬貨，車禍受傷後6個月及第二次手術後2個月，共需休養8個月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33,300元為標準，請求給付8個月工作收入損失266,400元，並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2月31日保職核字第108021215069號函文、嘉權生活館民權店108年7月份、8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鈺鎧生活館有限公司

西螺店108年8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1頁），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原告107年至108年間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相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2月22日保費資字第10960321960號函文檢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查（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5頁），應認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為33,300元，應屬可採。

2. 又依上開第一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載明「骨頭癒合至少要3個月，之後需復健，有半年至一年之休養期間回復工作」，另依第三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說明第二次手術即植骨或拔釘手術後，「須休養2週始回復工作」。原告主張第二次手術需休養2個月乙節，固與醫師診斷上情不符，然其主張8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未逾第一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所載回復工作修養期，且參以車禍後逾一年之上開原告109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亦記載「骨尚未癒合」，業如前述，應認原告主張以8個月計算其工作損失，尚屬合理。

3. 是原告請求因本件車禍受傷8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266,400元（計算式：33,300元×8=266,400元），應屬可採。

(五) 機車維修費：原告請求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機車修理費17,900元，已提出銘洋機車行收據2張、車主葉柳妊出具之賠償讓與同意書、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證影本（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5頁、第161頁至第163頁）為證，被告未予爭執。上開收據未記載零件及工資，無法區分零件及工資費用各為何，經核閱各項品名，亦均記載更換部位，是應全部以零件費用視之。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機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系爭機車係於101年7月出廠，有上開行車執照影本可佐，至事故發生之108年8月14日止，使用已逾三年，依前開說明，該零件部分扣除10分之9之折舊額後為1,790元（計算式：17,900元×1/10=1,79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應為1,790元，逾此部分範圍則無從准許。

(六)營養品費：原告主張購買強力鈣補、棗活膠原補錠、貝斯特速補C含等營養品共5,869元，並提出上好商行統一發票、安濟藥局發票收據（見本院卷第117、123頁）為證，惟上開第三次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已載明並無營養品必要性，又未曾見該等品項之營養品載明於各次醫囑事項內，原告未能舉證該等營養品於醫學上有其必要性及有效性，此部分請求難認為有理由。

(七)精神慰撫金：本件被告過失傷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造成生活上不便及精神上痛苦，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於小北百貨任職店員，月薪33,300元，已婚，育有2名子女分別為4歲、3歲，與配偶、子女及母親同住，名下有一臺汽車；被告為國中畢業，從事替人下肥料、噴農藥之工作，收入不固定，每月約20,000元、30,000元，離婚，獨自居住，有2名子女分別為18歲、16歲，需負擔其等生活費用，名下有兩部車輛，業據兩造自陳在卷，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足稽（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8頁、第87頁至第109頁），暨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情狀、原告所受傷勢等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210元，核屬允當。

(八)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合計為426,222元（計算式：64,822元+30,000元+3,000元+266,400元+1,790元+60,2

10元 = 426,222 元)。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原告於行經無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未注意前揭交通規則，減速慢行、隨時準備停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與有過失。茲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及原因力之強弱，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原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爰減免被告賠償責任，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8,355元（計算式：426,222元×70% = 298,3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者，及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人，且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5,917元，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理賠部109年8月12日（109）華車賠字第0035號函文及附件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兩造未予爭執，依前揭規定，原告所受領之保險金額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予扣除。經扣除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合計為222,438元（計算式：298,355元－75,917元 = 222,438元）。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9年3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3頁），於109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自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2,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原告就過失傷害部分之請求，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惟原告就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併予請求，依法補繳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由兩造依該部分勝敗比例分擔，即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附表一：原告請求108年8月15日至109年3月17日間已支付醫療費38,222元部分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 科別	金額 (元)	對應單據出處
1	108 年8 月15日	雲林基督教醫院/ 急診	2,624	第117頁
2	108年8月15日	成大斗六分院/急診	350	第119頁
3	108 年8 月15日 至108 年8 月20 日	成大斗六分院/ 住院	26,758	第121頁
4	108年8月22日	成大斗六分院/骨科	200	未提出收據， 但收費清單有 紀錄
5	108年8月29日	成大斗六分院/骨科	5,910	第123頁
6	108年9月30日	成大斗六分院/骨科	130	第125頁
7	108年11月11日	成大斗六分院/骨科	320	未提出收據， 但收費清單有 紀錄
8	108年11月21日	成大斗六分院/骨科	320	未提出收據， 但收費清單有 紀錄
9	108年12月17日	成大斗六分院/復健科	220	未提出收據， 但收費清單有 紀錄
10	109年1月7日	成大斗六分院/復健科	270	未提出收據， 但收費清單有

(續上頁)

				紀錄
11	109年2月4日	成大斗六分院/復健科	270	未提出收據， 但收費清單有 紀錄
12	109年2月10日	成大斗六分院/骨科	270	未提出收據， 但收費清單有 紀錄
13	109年2月25日	成大斗六分院/復健科	180	未提出收據， 但收費清單有 紀錄
14	109年3月17日	成大斗六分院/復健科	400	未提出收據， 但收費清單有 紀錄
			合計38,222 元	

附表二：原告請求109年3月18日以後迄今已支付醫療費及第二次手術即拔除鋼釘手術相關未來醫療費部分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科別	金額(元)	對應單據出處
1	109年6月24日	成大斗六分院/復健科	180	第165頁
2	109年7月15日	成大斗六分院/復健科	180	第167頁
3	109年8月5日	成大斗六分院/復健科	180	第169頁
4	109年8月26日	成大斗六分院/復健科	180	第171頁
5	109年10月22日	成大斗六分院/骨科	300	第173頁

(續上頁)

6	未定期	移除鋼釘材料費 (奧斯特補骨洞去礮化 異體骨泥膠1CC)	21,120	第177頁
7	未定期	移除鋼釘手術住院費 (單人病房每日2,000 元,住院5天)	10,000	
8	未定期	住院期間膳食費 (每日160元)	800	
9	未定期	後續回診及復健共10次 (以109年10月22日門 診費每次300為計算標 準)	3,000	
10		手術後營養費 (海之鈣膜衣錠)	6,400	第173頁
			合計42,340 元,原告請 求40,000元	